

《琴澳仲裁合作平台仲裁規則》發布儀式
暨大灣區仲裁地選擇實踐與前瞻論壇
2025 年 4 月 28 日（星期一）

律政司法律政策專員梅基發先生講辭

尊敬的各位領導、各位朋友：

早上好。我今天非常榮幸代表香港特區政府律政司，出席今天的發布儀式以及論壇。

2. 律政司很高興作為支持單位之一，我們樂見區內政府單位、業界以及其他持份者都聚首一堂，協同合作，共同推動灣區法治建設。

3. 香港的法律服務國際化、多元化，可以為區內建立多元糾紛解決機制作出貢獻。容許我借此機會簡單分享。

4. 首先在仲裁方面，香港的優勢來自與國際接軌的仲裁法律框架、高質素和支持仲裁程序的司法機構、以及與世界各地、內地以至澳門均建立了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機制。其中，內地與香港在 2019 年簽訂《仲裁保全安排》，允許以香港為仲裁地，並由指定仲裁機構管理的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向內地法院尋求多種保全措施的協助，包括財產保全、證據保全及行為保全。今年 4 月 2 日，律政司將指定仲裁機構由七所增加至九所，讓更多仲裁程序的當事人受惠。

5. 擁有堅實的法律硬件和豐富的人才軟件作為土壤，香港多年來一直是全球最受歡迎仲裁地之一。根據《2025 年

國際仲裁調查》，香港與新加坡並列全球第二大受歡迎仲裁地；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仲裁規則更獲評為亞太地區最受歡迎的仲裁規則，充分展現香港作為首選的仲裁地，以及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優勢與吸引力。2024 年，提交予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仲裁案件達 352 宗，爭議金額總額達到 1,060 億港元，開創歷史新高。

6. 為促進大灣區內的仲裁人才共享和協作，律政司與廣東和澳門的法律部門正積極爭取在今年內公布首批粵港澳大灣區仲裁員名單，進一步增加持份者在灣區內採用仲裁的信心。

7. 除了人才連接，我們也積極推動規則銜接。落實擴展「港資港法」、「港資港仲裁」正是其中的重點措施。今年 2 月 14 日起，「港資港法」由深圳前海擴展至深圳市及珠海市，而「港資港仲裁」措施則在內地自貿區以外，進一步涵蓋了大灣區內地九市。此外，受惠的港資或澳資企業的定義也獲放寬。無論港資或澳資股東的投資比例是多少，只要在珠海、深圳或其他試點城市註冊，均可選用香港法律，或選擇香港作為仲裁地。措施的擴展讓企業有更大自由度選用香港與國際接軌的法律，以及利用香港的法律專業服務，完善風險管理。

8. 粵港澳大灣區坐擁「一國、兩制、三法域」的獨特優勢，為世界獨有。我知道今天稍後的論壇請來了三地律師、學者、仲裁業界的翹楚，分別從香港、澳門及內地法律的視

角，詳細探討灣區內仲裁地的選擇以及深化合作的空間，相信大家會獲益良多。

9. 祝願今天活動圓滿成功。謝謝。